**机械工程学院**

**2018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细则**

（上报审批稿）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2018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方案》(鲁理工大政发[2018]194号)文件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现对我院2018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聘依据**

2018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按《山东理工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用办法》《山东理工大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晋升聘用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4〕20 号）、《山东理工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用办法的补充规定》（鲁理工大政发〔2015〕129 号）、《山东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用办法补充规定》（鲁理工大政发〔2017〕142 号）文件规定和学校2016 年已审核通过的《机械工程学院副教授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用业务条件》以及学校批复的《机械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细则》执行。凡符合文件和细则规定的申报范围、申报类型、申报条件的人员均可按类别分学科进行申报。

**二、评聘组织**

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工作。

晋升教授岗位经学院评审委员会排序推荐后，报学校统一组织竞聘。破格晋升教授岗位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

副教授（含破格）及以下岗位竞聘工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公布的晋升岗位数组织竞聘并向高评委按照1:1的比例进行推荐，高评委进行投票表决。

辅导员系列由学生工作处牵头组织。

实验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由牵头部门负责。

**三、评聘程序**

1.个人申报并准备相关材料。

2.学院对申报人员的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校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做出评价，不合格者取消申报资格。

4.申报者述职，学院全体人员民主评议，评议结果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

5.个人竞聘材料公示。

6.职能部门审核人事、教学、科研信息和学术查重。

7.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并推荐，具体评审程序见附件，评审、推荐结果上报学校评审委员会。

**四、日程安排**

2018年12月12日起组织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具体日程安排见附件。

**五、工作有关规定**

 1.教师岗位申报人员需填写《教学情况认定表》《科研情况认定表》及《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审批表》；辅助系列岗位申报人员需填写《辅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登记表》及《专业技术职务审批表》；申报人员须同时提交文件规定等级的获奖证书、代表性论文、论著等原件不超过3件，具体提交时间送达地点及部门详见附件。符合改系列条件人员需填写《改系列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审批表》。

 2.参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申报副高级职务以上人员提交的论文、著作等成果均须由委托的学术检索机构进行真伪及重合率检索，凡之前申报已经进行过查重的文章不再进行二次查询，由检索机构直接进行确认，其具体要求按《山东理工大学关于2018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检索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3.申报人员的任职年限、课堂授课学时、科研成果等计算时间自现职务聘用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4.在业务方面做出特别突出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可不受任职年限、学历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

 5.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援藏援疆援青人才在受援地参加评审的，符合我校晋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要求的，经学院推荐进入校学科组评议推荐，不占学院分配名额。

 6.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4号）要求，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交纳评审费，高级为360元，中级为160元，初级为100元，由计划财务处统一收取并提供缴费凭证。

 **六、评审工作要求**

 1.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资格、成果材料等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安排专人进行初审，经初审人、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提交人力资源处，统一进行审核认定。

 申报副高级及以下职务人员的资格、成果材料等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认定，审核材料须经审核人、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确需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审核的，可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统一提交到相关部门进行认定，学院各科室按照职责分工分别送审。

 2.学院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师德考察和学术水平、工作业绩与贡献作为推荐和评聘的主要依据。申报晋升职务的人员均须向本单位全体人员公开述职，介绍自任现职以来尤其是近五年的思想表现、师德师风、工作成绩、能力水平和主要贡献。

 3.学院评审委员会将体现专家行为，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作用。严格按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组建，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要严格纪律，严把标准条件，坚持综合评价原则。评审委员会人员名单须严格保密。各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须实行回避制度。

 4.申报人员、评审委员会要严格遵守学校规定，严肃工作纪律。申报人员对自己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在评审过程中托人情（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打招呼、请客送礼、行贿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各种违纪违规行为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评审资格或所聘岗位。评审委员会评委须严肃、认真、客观、公正参加评议，严禁在职称评审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营私舞弊、假公济私、说情串通、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凡经查实违反相关规定的，评审结果作废，名额收回。学校将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并追究相关责任。学校纪委监察处负责受理对违纪问题的举报。举报电话：2786400，邮箱：jiweijubao@sdut.edu.cn。

 评聘工作所需政策文件、规定、说明以及有关表格等均可从人力资源处网站“职称评审”栏目中下载.

附件：机械工程学院2018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日程表

 机械工程学院

2018年12月13日

**机械工程学院2018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日程表**

|  |  |
| --- | --- |
| 时 间 | 工作内容 |
| 12月12日（15周星期三） | 1.学校研究2018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方案；2.学校召开各单位负责人、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会议，安排部署评聘工作。 |
| 12月13-14日（15周星期四-星期五） | 1.学院召开教职工会议传达会议精神；（责任人：刘伟）2.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制定评审工作细则；工作细则要包含保密、回避、工作纪律、评审程序等内容；（责任人：刘伟）3.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联络员及分管负责人、工作细则、评委会人员组成，并分别密封报送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力资源处）。（责任人：刁军） |
| 12月17-19日（16周星期一-星期三） | 1.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批复学院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和工作细则；2.学院评审委员会公布工作细则和评审条件；（责任人：刁军）3.申报人员向相应评审委员会提交申报材料；4.申报人员述职，所在单位全体人员评议。学院按申报人数将评审费统一上交计划财务处并领取缴费凭证，持缴费凭证将申报人员名单及评议结果报人事科（纸制版签字盖章、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下同），人事科反馈申报人员的基本人事信息；（责任人：刁军）5.校学术委员会对申报者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做出评价。 |
| 12月20-21日（16周星期四-星期五） | 1.学院将申报教授的《教学情况认定表》《科研情况认定表》送至师资科；（责任人：刁军 王洪泉 司马中文）（纸制版签字盖章、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下同）；2．学院将《申报晋升职称成果检测表》纸制版和电子版送检索机构进行真伪鉴别及重合率检索；（责任人：司马中文） 3.学院将申报正高级岗位的文件规定等级的获奖证书原件、代表性科研成果原件（不超过3件）和分别送至师资科。（责任人：刁军） |
| 12月22-23日（16周星期六-星期日） | 1.学院审委员会将申报人员的代表性成果、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公开展示2天（展示的时间、地点要及时公布）；（责任人：刁军）2.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创新创业学院对各学院、牵头部门提交的需要审核的各类成果进行审核并签字盖章，副教授及以下人员材料审核原则上由各学院自行负责审核。 |
| 12月24日（17周星期一） | 1.教务处、研究生院、创新创业学院将审核后的教学信息，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将审核后的科研信息分别反馈给各提交单位，各提交单位组织本人进行确认；（责任人：刁军）2.检索机构将申报正高级、辅助系列副高级人员查重结果交至人力资源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将其他申报人员的查重结果返给各学院、学生工作处。（责任人：司马中文） |
| 12月25-27日（17周星期二-星期四） | 1.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 2.评审委员会将正高、副教授推荐人员名单及讲师及以下拟聘人员名单报师资科，将推荐及拟聘人员的《教学情况认定表》《科研情况认定表》及《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审批表》和《专业技术职务审批表》报人事科。（责任人：刁军） |

**机械工程学院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副教授及以下）晋升聘用条件**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用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4]20号）和《山东理工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用办法的补充规定》（鲁理工大政发[2015]129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机械工程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用办法。

**一、范围和分类**

本办法适用于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和经批准兼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

**二、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条件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学风端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主动参与学科专业建设；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和社会实践，按要求担任班主任或承担校内公益性工作。

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况者延迟申报或不得申报：

（1）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处分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2）有旷工、擅离岗位或逾期未归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延迟3年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3）经查实，有违反《山东理工大学学术道德规范（试行）》（鲁理工大政发〔2012〕34号）规定的学术道德规范行为或虚报工作成果的，3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4）未经学校同意（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人事处备案为准），在规定工作时间内长期在外兼职的，延迟3年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5）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校院安排的工作任务的，延迟3年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6）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延迟2年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7）出现教学事故的，延迟1年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2.资格条件

（1）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

（2）须达到山东省规定的外语成绩要求。

（3）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4）须主讲本科生课程，并积极承担教学任务，近5年内教学质量评价均在85分及以上。

3.学历学位条件

（1）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其中1990年及以后取得本科学历者，须取得硕士学位；45周岁以下教师申报正常晋升教授，须具有博士学位。

（2）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的，申报副教授任职年限延长3年。

（3）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的，不得申报正常晋升教授。

4.任职年限

（1）申报正常晋升教授四级岗位、副教授七级岗位须在下一职务层次岗位上任职满5年；申报讲师十级岗位须获得硕士学位任助教满2年，或获双学士学位任助教满3年，或获得学士学位任助教满4年。

（2）申报破格晋升教授四级岗位和破格晋升副教授七级岗位均须在下一职务层次上任职满2年。

5.出国（境）研修要求

从2018年起，40周岁及以下的教师申报正常晋升副教授，须具备6个月及以上国（境）外高校、科研院所学习、合作研究或访问的经历，且按要求完成进修任务并经考核合格。

**三、业务条件**

（一）申报正常晋升副教授业务条件

任现职以来，符合《山东理工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用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4〕20号）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和本规定的进修要求，且具备学校与学院规定的业务条件者，可申报晋升副教授。

1.须讲授本专科课程，年均授课计划学时不少于32（不含入校工作第一年）。

2.主持国家级课题；或主持省部级课题且到校纵横向经费不少于40万元（不含设备费）；或主持纵横向科研课题且到校纵横向经费不少于80万元（不含设备费）；或主持纵横向科研课题且到校纵横向经费不少于200万元（其中研究经费不低于60万元）；或获得教学质量奖不少于3次；或获得教学优秀奖。

3.首位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及在其它定期期刊发表并被SCI、EI收录6篇及以上（含著作、国家级规划教材、发明专利、教学科研奖励等只计3项，其中发明专利只计1项；教学科研奖励是指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定内人员，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两位、三等奖首位，获得地厅级教学科研奖励地厅级一等奖首位）。

（二）破格晋升副教授业务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正常晋升副教授的基本条件和相应学科规定的出国（境）要求，年均讲授1门及以上本科课程，且具备下列破格晋升副教授业务条件中的两条及以上者，可申报破格晋升副教授。

1. 首位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且被SCI、EI收录不少于8篇（含著作、国家级规划教材、发明专利等只计2项，其中发明专利只计1项）；或首位发表SCI一区论文2篇及以上或二区4篇及以上。

2. 主持国家级课题或获省优青及以上称号，且到校纵横向经费不少于60万（不含设备费）。

3.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定人员；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3位、二等奖前2位、三等奖首位；

4．获教学优秀奖。

（三）晋升讲师业务条件

1.讲授1门以上本、专科生课程，且教学效果在良好以上；

2.首位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及在其它定期期刊发表并被SCI、EI收录2篇及以上（含著作、国家级规划教材、发明专利等），或到校纵横向科研经费不少于3万元。

**四、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